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化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募集资金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投资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变更的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全部增资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材料”）。

二、传化材料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传化材料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传化材料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5505 号鉴证报告。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项目投资预算范围内，传化材料以自筹资金投入“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累计 22,850.36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设计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额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	62,588.00	-	-
1	设备购置	27,998.00	7,335.14	10.10%
2	主要材料	7,576.00	-	-
3	安装工程	4,395.00	1,474.55	2.03%
4	建筑工程	10,020.00	6,074.25	8.37%
5	其他	12,600.00	7,966.42	10.97%
二	建设期利息	1,471.00	-	-
三	流动资金	8,539.00	-	-
	合计	72,599.00	22,850.36	31.47%

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用于投资建设“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0,8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22,8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项目建设资金 22,800.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置换对传化材料的影响

传化材料“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累计金额为 22,850.3605 万元。目前传化材料对外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置换完成后传化材料拟用置换款归还上述借款，预计每月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75 万元。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传化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传化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用募集资金 22,800.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